
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(會議日期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)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法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➤ 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

法律草擬專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發出第九討論擬稿，當中已加入土木工程拓展署對管制第 1 分類危險品的意見。

➤ 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

現有待法律草擬專員發出討論擬稿修訂本。

➤ 《危險品(包裝及標籤)規例》

法律草擬專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發出第 III 部的第七工作稿。至於第 IV 部及第 V 部的工作稿，法律草擬專員已於十一月十一日發出第一擬稿，當中詳載有關非第 2 分類危險品的條文。

➤ 《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

法律草擬專員仍在擬備第五工作稿。法律草擬專員有意將《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擬稿與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及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擬稿一併考慮。

- 相關之政策局及部門亦希望加快檢討進程及召開聯合會議，以便完成法律草擬工作。當有關規例擬稿備妥後，消防處會開始諮詢並會見業界，亦會為有關各方舉辦研討會。

2. 《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(第 295C 章)附表 1 及附表 3 的建議修訂
(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文件 1/2010 號)
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委員就附表 1 提出的進一步意見，已於該文件附件 1 及 1A 呈列。